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2-06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9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以现场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放弃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3.7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工程中心")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太阳能工程中心3.70%股权,并征询公司是否对该部分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太阳能工程中心控股股东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拟行使优先购买权。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与本公司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放弃行使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建功、葛文蕊、何学宽、张伟国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并全票通过。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6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2-06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工程中心")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太阳能工程中心3.70%股权,并征询公司是否对该部分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太阳能工程中心控股股东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拟行使优先购买权。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与本公司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过去12个月不存在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关联人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科创投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太阳能工程中心3.70%股权,并征询公司是否对该部分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太阳能工程中心控股股东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拟行使优先购买权。

转让完成后,上海科创投不再是太阳能工程中心的股东,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海科创投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放弃行使对上海科创投所转让的太阳能工程中心3.7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关于放弃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3.7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建功、葛文蕊、何学宽、张伟国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并全票通过。

1、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层向本人提交了《关于放弃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3.7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放弃对太阳能工程中心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880号

法定代表人:雷虎

注册资本:8,101.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实业投资;软件开发;工程设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航空航天器及电源系统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目前,太阳能工程中心股权结构如下(保留2位小数,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以下比例的合计数并非整数1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5,583	68.9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768.62	21.83%
上海交大太阳能发电和制冷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50	5.5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3.70%
合计	8,101.62	100%

(三)近期财务情况

太阳能工程中心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6月30日
总资产	14,317.92	11,719.99	12,369.80
负债	6,139.10	3,333.58	3,964.88
净资产	8,178.82	8,386.41	8,404.9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7,062.08	9,296.75	2,994.96
营业利润	26.84	109.07	-19.77
净利润	265.17	207.59	18.51

三、交易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3.70%股权。

(二)转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9楼6单元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注册资本:173,85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受让方

上海科创投将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太阳能工程中心3.70%股权,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提出拟受让该股权的意向,但目前还未正式挂牌、摘牌,具体受让结果尚不确定。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与本公司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交易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科创投拟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太阳能工程中心3.7%股权。

太阳能工程中心股东变更后,上海科创投不再是太阳能工程中心的股东,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航天机电"十四五"产业发展战略规划,航天机电现积极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归核聚焦热系统主业,稳健经营光伏产业。而太阳能工程中心以新能源检验检测为主业,与航天机电"十四五"产业发展战略规划主业方向不符。其通过专利授权获得收益,盈利水平较为有限。且截至目前,太阳能工程中心已连续超过三年未进行分红,暂时无法为航天机电提供投资收益。

公司放弃行使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8,709,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7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由董事长荆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戎因公务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632,711	99.9839	61,205	0.0128	15,900	0.0033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632,711	99.9839	61,205	0.0128	15,900	0.003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461,329	94.9881	61,205	3.9784	15,900	1.0335
2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61,329	94.9881	61,205	3.9784	15,900	1.03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鹏、朱嘉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8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将以2,194,891,204股流通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1,975,402,08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194,891,204股增至4,170,293,287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 上述1,975,402,083股转增股份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权人。其中,1,250,670,956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者按照1.54元/股的价格受让,剩余724,731,127股转增股票按照3.50元/股的价格用于抵偿公司的债务。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2.26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2.26元/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需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公司除权后股价可能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2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2月26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停复牌安排: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2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2月23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情况

2022年9月2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2022年11月15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

2022年11月23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了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49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2,194,891,204股流通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1,975,402,08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170,293,287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975,402,083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权人。其中,1,250,670,956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者按照1.54元/股的价格受让,剩余724,731,127股转增股票按照3.50元/股的价格用于抵偿公司的债务。

三、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中,350,676,767股直接登记至方正科技债权人证券账户用于抵偿债务,1,624,725,316股直接登记至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执行股票分配和抵偿债务。

四、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23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2年12月26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全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者的增量资金和抵偿公司的债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扩大的同时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变,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本次重整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如果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照《交易规则》相关要求对公司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公司重整后基本面有望实现显著改善的实际情况有所背离。因此,如果公司按照《交易规则》相关要求进行除权,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公司股票的真实价值,与通过除权以发现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基本原理不符。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用于抵偿公司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者,重整投资者受让股份以收购方正科技子公司对方正科技债权并豁免、支付公司重整所需资金、兜底承接低效资产为条件,重整投资者经公开遴选,最终投资方案经多轮商议和洽谈得以确定,并未明显稀释原股东权益。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从实施效果上来看更接近增发,而非配股或通常情况下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方案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本次转增股本)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抵偿债务金额为2,536,558,945元,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除兜底承接低效资产外的重整投资款1,930,000,000元,转增前总股本2,194,891,204股,本次转增1,975,402,083股。

同时,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2.26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2.26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管理人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六、股本变动表及持股5%以上股东变化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4,891,204	1,975,402,083	4,170,293,287
股份合计	2,194,891,204	1,975,402,083	4,170,293,287

2、持股5%以上股东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9%	6.63%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2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2月23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八、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计划实施后,重整投资者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产业")及其指定主体将持有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29.99%的股份,其中:华发科技产业指定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23.50%的股份;指定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5.49%的股份;指定湖南祥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1.00%的股份。重整投资者承诺自取得重整计划规定的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九、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除权的风险提示

根据除权公式:"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本次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2.26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2.26元/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需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公司除权后股价可能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

请投资者关注除权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2021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同时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4、如果重整计划能够顺利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向各家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不限定每家金融机构购买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及批准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购买主体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4420221221930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投资金额	人民币柒亿元整
起息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赎回日期	2023年1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2%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在审批的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公司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全部划回买方约定的活期账户;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审批的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且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柒亿元整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01月10日	1.5%-3.2%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含本次),未出现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8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及方式: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徐雪梅女士、孙铮先生及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四)本次会议由郑石轩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8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扩大全资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水产")经营规模,提升其整体经营实力及盈利能力,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96万元人民币及土地实物(土地总价3,104万元,为国有土地出让价)合计4,500万元,对湛江水产增资,其中实物资产位于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工业大道西侧、湛海路南侧,宗地编号为WGC2022018,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9,028.07平方米。本次增资后,湛江水产的注册资本将由5,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批。

3、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1,396万元人民币及土地实物(土地总价3,104万元)合计4,500万元对湛江水产实施增资。

2、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555583270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5,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第一幢办公楼三楼308号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经营范围:鲜活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品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养殖、收购、加工、冷冻;加工、销售:干制水产品、肉制品、食品;水产品包装材料、饲料销售;饲料原料收购、销售;饲料原料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湛江水产100%的股份。

3、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57.17	25,883.06
负债总额	26,074.78	24,660.33
所有者权益	-417.61	1,222.7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7,163.11	145,921.78
净利润	-1,640.34	-2,872.53

注:上表中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亦将进一步增强湛江水产的经营实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下游水产品产业的布局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公司及湛江水产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等因素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市场需求与变化。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湛江水产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22/12/1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7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